**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成交单位须保证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必备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有效性、连续性。评审结束之日起至履约结束，如期间遇到资质或证书临界到期需更换，成交单位应提前及时续办，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或履约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1.若需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3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4 | 磋商文件 |  |
| 4.1 | 磋商文件的  澄清、修改 | 磋商文件发出后，代理机构对于磋商文件中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表述不准确、错误或瑕疵以外其他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以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澄清、修改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说明，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
| 4.2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咨询 |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尽快认真阅读，对于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一致、错误、漏项或其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咨询、确认，否则应视为其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对此造成的磋商不良后果供应商自担。  2.对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自我理解、判定、推测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获取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
| 5 | 供应商对相关通知的确认 |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了解并掌握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通知，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信息错误、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不及时、不准确及传递有误等不良后果。 |
| 6 | 响应文件 |  |
| 6.1 | 响应文件  编制、装订 | **1.线上文件编制上传：供应商编制上传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目录、顺序、内容及格式等进行编制上传（供应商若需增加响应内容，可在与响应内容相近的目录下编制上传）。**  **2.线下纸质文件：磋商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编制胶装成一本）三套，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备案。线下纸质版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文件内容及格式保持一致。**  **文件编制提示：响应文件应做到页码、内容一一对应，准确无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评审不利后果。** |
| 6.2 | 磋商（响应）  报价 | 1.人民币报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即全费用交钥匙价。即按采购要求及磋商响应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  3.本项目成交价在合同期内应固定不变。（法定情形除外）  4.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及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及价格等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做到报价准确合理、合法合规，减少失误。报价不得违反《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项目或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  6.漏报少报、错报误报、多报等风险自担。少报费用（未实质性响应除外）视为含在总报价中。但无论多报或少报费用，采购内容均以采购要求为准。 |
| 7 | 异常低价 |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磋商，会扰乱采购市场，造成供应商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违背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给履约带来很大风险。禁止恶意低价竞争。  1.对于畸低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相关承诺等。若供应商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有效证明价格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候选人推荐资格；  2.对于有效证明的异常低价合理的供应商，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可要求其现场提供诚信履约承诺书，若供应商拒不执行，磋商小组可取消其候选人推荐资格。 |
| 8 | 磋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磋商轮次和报价次数根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轮次至少一轮，报价次数不少于两次（含首次响应报价）。 3. 磋商过程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变动），变动后的内容须经采购人认可，并通知进入磋商环节的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变化后的内容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响应报价。   4.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9 | 响应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约定除外） |
| 11 | 实质性条款 | **1.供应商资格要求；2.符合性要求；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2 | 磋商文件的  效力层级 | 若磋商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或有误时，按文件效力层级依次确定：磋商公告（以最后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报价函、磋商文件前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和评分标准、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对于磋商文件不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结果的瑕疵，在代理机构澄清确认后继续评审。 |
| 13 | 数字计算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特殊说明除外） |
| 14 | 中小企业 |  |
| 14.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是 |
| 14.2 |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判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随同成交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磋商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 14.3 |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划型标准**：1）从业人员≥300人，为大型企业；2）100人≤从业人员＜300人，为中型企业；3）10人≤从业人员＜100人，为小型企业；4）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
| 14.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上年年末数字为准（或全年平均数字），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须提供有效印证材料）。 |
| 14.5 | 声明函澄清、  修正 |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划型错误、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无主观故意为之的情形，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该声明函有效，否则无效，不享受价格优惠。 |
| 15 | 合同 |  |
| 15.1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合同 |
| 15.2 | 合同分包、转包 | 不允许；  提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15.3 | 合同争议及违约 | 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无效响应 |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响应：  1.未通过资格审查。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未在有效时间内获取磋商资料。  5.未从合法正规渠道（指本项目代理机构和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获取磋商资料。  6.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7 | 补充事项 |  |
| 17.1 | 磋商文件解释权 |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1）对于当事各方对磋商文件发生理解偏差或歧义时，以磋商文件的编制者即代理机构的释义为基本依据。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自主理解、推测、主观认为、随意臆造等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
| 17.2 | 供应商获取采购信息的正规渠道 |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潜在供应商从代理机构和本公告发布网站以外的其他渠道（非正常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无效，且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 17.3 | 约定 | 对质量、技术、资质要求或约定不明确的，应首先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执行，其次需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满足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
| 17.4 | 虚假材料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称"虚假材料"指伪造、篡改或变造、涂改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各种证件、证书，虚假的采购合同、相关业绩，虚假的社保证明、工作证明、财务资信证明、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还包括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委托书、授权书或承诺函等。"虚假材料"中的"虚假"是指材料的真实性而非有效性，虚假材料不能等同于无效材料。  2.对政策理解错误或概念不清而导致的错误、笔误、计算错误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已逾期的证书、未年审的证书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  3.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认定，应该同时满足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要结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供应商篡改、伪造或变造、捏造事实以及该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方面由监管部门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 |
| 17.5 | 无效资料 | 真实存在，但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文件资料。 |
| 17.6 | 文件异常一致 | 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核心内容、文件结构、格式等）在不同响应文件中同时出现（如响应文件错误的内容雷同；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格式或自行编写的方案异常一致；属于某一供应商特有的业绩、编号、标识等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同时出现等情形）。 |
| 17.7 | 文件相互混装 | 指一家投标文件中装有本项目同标段其他投标单位（指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单位）的投标资料即为混装（并非仅指双方互有混装的情形）。 |
| 17.8 | 报价规律性 | 指响应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趋势变化；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或某些分项价格呈现规律性提高或降低等情形。 |
| 17.9 | 印章使用 | 响应使用的单位印章均指电子签章。 |
| 17.10 | 响应风险 |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应担风险。 |
| 17.11 | 正当理由 | 是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二是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三是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 |
| 17.12 | 商业秘密 |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主要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经济信息、价格等与技术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信息，如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客户信息、相关数据、管理、财务、购销渠道以及招投标资料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商业秘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具有独特、个性的特征，并具有实用性，能为供应商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其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可公开。 |
| 17.13 | 保密 | 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资料，均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
| 18 | 其他 | 文中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自....之日起”，不包含当日，以下一日开始计算；“日”等同“日历日”或“天”。 |